



服务半年的“多金”雇主竟是个骗子

上海闵行警方破获系列诈骗案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警察敲门的时候，我才知道，服务了半年的‘多金’雇主，竟然是个骗子！”回忆自己受骗的经历，家住上海市闵行区的保姆张女士声音仍有些颤抖。此前，张女士被雇主李某以各种理由“借”走20余万元进行投资理财，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她还被对方说动，以个人名义贷款购买汽车供其使用。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获悉，系列诈骗案犯罪嫌疑人李某通过精心营造虚假的“多金”人设，针对住家保姆、小区周边商铺主实施诈骗。

“多金”雇主频频借款

时间回溯至半年前，张女士通过中介介绍，来到李某位于闵行区的公寓工作。据张女士回忆，初见面时，李某给她留下的印象是“有派头”，住着宽敞的公寓，自称“官二代”，职业是某化妆品厂的“配方师”，闲时还是一名“小说作家”。

李某家中有3个孩子，张女士的工作是和另一位住家保姆一同照顾孩子、打理家务。李某通常白天在家睡觉，晚上写小说，很少过问孩子的情况。

但对两名保姆，李某又是另一种态度。她会给两名保姆开“点评会”，批评她们家务做得不细致，但有时也会送给保姆一些衣物、水果，或是讲述自己“工厂效益好”“小说版权卖了高价”等光鲜故事。

通过“恩威并施”的管理方式，李某让两位保姆降低了心理防线。

一段时间后，李某开始以“工厂资金周转困难”“银行转账延迟”等理由，向张女士借款，并承诺很快连同工资一起返还。出于对雇主经济实力的信任，也碍于情面，张女士一次次将自己积攒的钱款转给李某，累计金额超过20万元。

然而，欠款越来越多，还款却遥遥无期。更匪夷所思的是，李某随后竟向张女士提出建议：由张女士贷款购买一辆宝马牌轿车，车辆登记在张女士名下，但交由自己日常使用，自己负责每月的车贷还款，并以此作为“投资”，将来给张女士分红。

面对这个荒唐的建议，一笔长期洗脑的张女士竟鬼使神差地同意了。于是，她以自己人名义申请的20余万元车贷，换来了一辆由李某驾驶的宝马牌轿车。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袁波

近日，山东省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分局网安部门与反诈中心联动，一举抓获2名负责给诈骗分子取款的“车手”，拦截受骗资金45万元。办案中，民警发现，作为“上线”的诈骗分子，在交易中利用便携式直播摄像头监视和指挥作为“下线”的“车手”行动。

2025年底，赵女士通过某社交平台结识了一位自称“张某某”的男子，其自称是某国企高管，一段时间后，双方在网络上建立了恋爱关系。在随后的交流中，“张某某”称自己有“内幕消息”，并频频晒出自己的投资收益截图，甚至把自己进行数字货币交易和外汇交易的软件账号交给赵女士操作。在帮助“张某某”完成两笔交易后，赵女士发现，相关账户上多了100万美元，这让她放下了戒心。

今年1月22日，赵女士按照“张某某”指点，通过线上平台购买了10万元黄金用于投资。“他告诉我，只要听他的，每天都会有收益。”赵女士回忆。随后，赵女士大额取现45万元。

而就在赵女士取出现金的同时，两名负责线下取款的“车手”管某和张某也分别接到诈骗分子的指令，要求两人在下午3点前赶到东营接收一笔45万元的现金。据“车手”管某供述，为了随时指引两人取款，防范两人中途“变卦”，他们被对方要求在车上和身上放置直播摄像头。

“车手”从境外社交软件上接单，先到一处会合并佩戴摄像头，再根据“上线”指引，前往电信诈骗人所在地，约见受害人拿钱，最后按照指引转移取款的钱款。”管某说道。

经过劝阻唤醒，赵女士终于意识到自己陷入了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骗局。她告诉民警，已经有一名“银行工作人员”与她联系并约定了取款时间。民警一边指导赵女士与“车手”联系确定取款地点，一边与网安部门展开联动，制定了详细的抓捕方案。当嫌疑车辆出现在见面地点时，蹲守在附近的民警迅速行动，将两名“车手”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办案民警介绍，在这类案件中，直播摄像头的使用能增强实时互动性，诈骗分子可借此准确掌握“车手”与受害人的现场情况，一旦发现警方进行打击拦截，便切断联系，躲避追查。取款成功后，不法分子会提供多个银行账户，由“车手”存入银行，这笔款项之后会被用于购买虚拟货币，诈骗分子使用虚拟币账号进行后续交易，资金就此被迅速分流。

民警提醒大家，在网络交友过程中，一些看似不经意的缘分，其实是精心设计的骗局。“网络恋人”会以投资渠道为“诱饵”，诱导受害人下载非法交易软件进行大额投资。在受害人达到一定投资金额后，再通过后台操作侵吞受害人钱财。网络交友需谨慎，以免被“骗心又骗金”。



编造借口拖延还款

2025年10月初，保姆徐女士和闫女士先后到闵行公安分局莘光派出所报案，她们都曾被李某雇佣，被骗的过程与张女士的经历几乎如出一辙。

“每次她都特别诚恳，说化妆品厂效益好，就是资金回笼较慢，我一心软就相信了，但一直要不回钱，所以就不在她家工作了。”徐女士说，李某不仅拖欠其工资，还多次以资金周转的名义向其借款，并绑定其付款账号进行日常消费，被拖欠的工资及借款累计金额达13万余元。

闫女士则反映，李某以带其投资为由，前后借款及拖欠工资累计达12万余元。无力偿还欠款时，李某便谎称可以将欠款转为投资款，还主动与其签订合作分红协议。直至李某因拖欠房租被房东赶出租住的别墅时，闫女士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

经多方打听，她们才得知，李某自2023年起就被多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高消费。为此，闫女士等人

曾多次上门索要欠款，但均无果，最后只得报警求助。

真实身份浮出水面

警方调查发现，李某负债已达90万元，其银行账户也已被冻结，所谓的“官二代”“化妆品厂配方师”“作家”等身份均为虚构，其声称的“靠写小说赚了六七万元”也是骗取受害人信任的幌子，实际上这份收入微乎其微。

而随着深入调查，更多受害人浮出水面。原来，除了几位保姆以外，李某所租住的别墅附近的几家菜市场摊主也是其骗局中的受害人——此前，几人被其以借款、垫资采购等名义骗取钱款共计6万余元。

随后，警方对李某实施了抓捕，张女士也在此时得知自己被骗。被捕后，李某向警方供述了自己的不法行径。她承认，自己编造的借款中，仅有极少部分被用于偿还旧债，绝大部分都被用于个人及家庭的高消费生活，包括购买生活用品、偿还网贷、租赁豪华轿车等，为了掩盖资金流向，她还会有意识地删除手机中

的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

目前，李某因涉嫌诈骗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等待她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另据办案民警介绍，有受害者反映，还有一位来自云南的住家保姆曾被李某骗走18万元，当时她将自己所有存款以现金方式取出，全部交给李某，她因此变得身无分文，在同为受害者的商贩摊主的资助下，才得以买票返回家乡。民警同时表示，若这位女士看到报道，请及时与警方联系。

办案民警特别提醒，在人际交往过程中，务必要保持理性，尤其是涉及经济利益时，切勿因某人自称有“成功”背景就轻信其口头承诺。越是形象光鲜，毫无破绽，就越有可能经过精心伪装。面对借款或投资邀约等情况，务必先核实对方真实身份和借款用途，如决定借款，要坚持签署正规借款协议，保留好借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凭证，一旦发现被骗，一定要及时报警。

漫画/高岳

上班途中绕路送娃遇车祸不予认定工伤

两审法院判决属于日常通勤合理延伸撤销人社局决定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庄园

在上下班的途中绕一小段路接送孩子，是很多家长的常规操作。可如果在接送孩子的过程中发生意外，受伤的家长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工伤？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

2024年10月8日6时，陈某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送孩子上学。孩子就读的学校位于陈家东南方向5公里处，单位则在陈家东北方向4.5公里处，学校与单位之间由一条南北向的主干道连接。每天，陈某都会先送孩子上学，再从学校前往自己的工作单位，全程用时共约35分钟。

这天，陈某刚骑到学校门口，就遭遇了路边一辆小汽车的“开门杀”，交警认定，小汽车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后，陈某被诊断为创伤性脾破裂、左手第四掌骨骨折等。10月29日，陈某所在单位向当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当地人社局经调查后认为，陈某在送孩子上学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该路线不属于陈某正常的上班路线，且陈某不能证明自己是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最终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陈某不服该决定，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所在单位的上班时间为7点30分，其日常的通勤工具是电动自行车，上下班途中需要接送孩子上下学，单位的部分领导与同事知晓这一情况。

法院认为，“上下班途中”原则上是指职工为了上下班而往返于住处和工作单位之间的合理路线，根据日常生活的实际情况，职工上下班的路线并非固定的、一成不变的、唯一的，而是存在多种选择。原告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为上班的合理时间范围内，送小孩上学的路线虽然相较直接回家出发到单位的通勤路程时间有所增加，但未严重偏离上班为目的的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且与通常上班路线相符。最终，法院撤销了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限期人社局对该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陈某所在单位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争议焦点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绕道接送孩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可认定为“上下班途中”。）

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交通事故类工伤认定进行合法性审查时，通常会围绕合理性、合理性、合理路线三个要素进行综合判断。

对于合理性，职工上下班途中接送未成年子女上下学，系履行家庭责任的必要行为。此类家庭生活需要而对通勤路线作出的调整，属于日常通勤的合理延伸，不宜简单视为与工作无关的私人事务。因此，在判断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时，接送子女上下学等日常生活必需事项，可以作为认定合理理由的重要考量因素。

在合理理由成立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审查绕道行为是否处于合理时间与合理路线范围内。行政机关在认定时，应结合职工出行目的、通勤习惯、路线偏离程度、时间延长情况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估。职工在上下班过程中，为接送子女而选择的路线若未严重偏离其主要通勤方向，未明显增加通勤时间，且与其日常通勤模式相符，则可能被认定为合理路线。反之，若出行目的不是上班、绕道距离过远、时间过长，或事由不属于日常生活必需，则可能影响相关认定。

法官表示，工伤保险制度旨在保障职工因工受伤后的合法权益，对“上下班途中”的合理界定体现了立法对劳动者的人文关怀。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工伤保险参保义务，建立健全职工通勤信息备案机制，提升用工管理规范性。职工如因生活需要而调整通勤路线，应主动向单位说明情况，并注意保存能够反映通勤习惯的相关证据，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能够配合行政机关查清事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两住户擅拆烟道止回阀致火灾蔓延

北京昌平法院：均有过错按八二比例共担责任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两住户在装修时均自行拆除了烟道止回阀，致使楼上发生火灾时，火势顺着烟道蔓延至楼下。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火灾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根据两住户过错情况，判决双方各担损失。

李先生和何女士是同一栋楼上下楼的邻居。某日，李先生在厨房做饭时不慎引发火灾，因两家均未安装烟道止回阀，火势沿烟道蔓延至楼下何女士家中，造成其厨房整体受损，多个房间受烟熏污染，部分家具家电被烧毁。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载明此次火灾起火部位为李先生家厨房灶台。

事发后，何女士与李先生多次协商赔偿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赔偿房屋修复费用、家具家电等财产损失以及因房屋无法居住产生的租金等共计20万余元。

烟道止回阀又称烟道单向阀、止逆阀，主要用于防止烟气回流和火灾蔓延。经调查，房屋交付时，开发商在每户厨房烟道统一安装止回阀，但何女士与李先生在收房后，均对房屋进行了重新装修，装修后两家烟道均无烟道止回阀。

法院对涉案房屋进行现场勘验，发现何女士家厨房内油烟机、橱柜、灶具等物品过火烧损。因双方对经济损失争议较大，经何女士申请，法院委托鉴定公司对房屋修复费用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书显示修复费用为9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先生用火不慎引发火灾且未安装烟道止回阀，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而何女士家中也未安装烟道止回阀，该情形可能加重火灾损失，亦存在一定过错。

法院根据过错情况，酌情确定李先生承担80%的赔偿责任，何女士自行承担20%的责任，判决李先生赔偿何女士房屋修复费用、家具家电等财产损失和租金共计10万余元，支付鉴定费32万元。目前该案已生效，李先生已自动履行判决。

本案主审法官提示，本案中，火灾损害责任属于一般侵权责任，即过错责任。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法官解释，一般而言，消防部门只认定火灾发生的基本事实如起火点、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等，不对具体责任进行认定。本案中，李先生用火不慎引发火灾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两家在重新装修房屋后，均未保留开发商统一安装的烟道止回阀，又未安装新的烟道止回阀，导致火灾发生后，扩大的火势无法被及时阻断，致使火势沿管道扩散，因此何女士也存在一定过错。

法官介绍，火灾侵权的赔偿范围通常涵盖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两部分。直接损失主要包括房屋修复费用和屋内财物损毁的价值，损失金额可以以物品购买凭证或者专业鉴定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再综合考虑购置价格、使用折旧等因素进行判断。间接损失则涉及因房屋无法居住所产生的临时安置费、租金等合理支出。

法官提醒，居民日常生活中，应规范用火用电行为，定期检查厨房器具、燃气管道及电器线路安全状况。若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应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相关安全部件。如遇火灾，应优先确保自身安全，第一时间报警联系消防部门处置。火情处置完毕后，需注意留存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若存在较大财产损失，应详细列明受损物品清单，并妥善保管现场照片及视频等相关证据，以便后续维权举证。

廉价饲料变身“名牌化肥”被高价售卖

新疆伽师公安联合执法捣毁造假窝点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高坤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将低成本畜禽饲料装入化肥包装袋，以高出成本数十倍的价格冒充名牌化肥售卖，企图以此牟取暴利。

这类“换袋”造假的投机行径，不仅直接侵害农民切身利益，也会严重影响农作物生长，破坏土壤生态平衡。伽师县公安局迅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力彻查这起涉农造假案件。

侦查专班以“揪出造假源头、查清产销全链条”为核心，迅速开展线索深度核查。公安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分工协作，一方面，由民警走访核查物流流向，确认一批标注“畜禽混合饲料”的货物已运抵伽师县某村，且收货人与线索指向的可疑人员高度吻合；另一方面，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凭借农资监管专业经验，核查涉案化肥品牌的正规资质与流通渠道，排除合法流通的可能性。

为扎实固定证据，双方联合在某村周边开展摸排走访，最终锁定村内一处民宅为造假窝点。经过调查，全面掌握了生产规律、人员分工，以及“饲料灌装进化肥袋”的造假流程和批量销售渠道等关键涉案信息。

查清全部犯罪事实后，伽师公安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对该造假窝点开展现场查处。警方依法控制犯罪嫌疑人2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同步对涉案物品进行登记查封，重点核查假冒包装的商标侵权情况。此次行动共查封造假设备一批，扣押已灌装完成的“假冒化肥”1200余袋，未灌装的畜禽混合饲料2吨，捣毁了这一以饲料冒充化肥的涉农造假窝点。

办案人员表示，当时，造假窝点内杂乱堆放着大量印有某知名化肥品牌标识的空包装袋，简易灌装设备，以及尚未灌装的白色颗粒状畜禽混合饲料，地面还残留着明显的灌装、封口作业痕迹。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阿某对其用畜禽饲料冒充化肥灌装牟取暴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他从外地低价购入33吨含微量元素的畜禽混合饲料，同时购置了印制某知名化肥品牌的包装袋，在自家院内搭建简易作坊，通过人工灌装、封口，将廉价饲料伪装成名牌化肥对外售卖。截至案发，阿某已生产假冒化肥1200余袋，涉案金额超16万元。

“饲料变身成‘名牌化肥’后被加倍售卖，这种造假行为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对广大农民的危害更是巨大。”办案民警指出，畜禽混合饲料与化肥的成分、功效截然不同，饲料核心作用是满足畜禽生长需求，根本不具备农作物生长必需的氮、磷、钾等关键营养成分。农民一旦购买使用这种“假化肥”，不仅白白浪费血汗钱，无法达到施肥应有的效果，还可能因饲料成分改变土壤酸碱度，导致农作物长势不良、减产甚至绝收，蒙受多重经济损失。

目前，犯罪嫌疑人阿某等2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为最大限度挽回农民损失，伽师县公安局正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力追查已售假化肥的流向，并同步开展涉案农资溯源核查，以形成“查处—追溯—挽回”的闭环处置，努力筑牢农资安全防线。

在利益的驱使下，阿某动了“钻空子”的歪心思。他通过低价购入33吨含微量元素的畜禽混合饲料，同时购置了印制某知名化肥品牌的包装袋，在自家院内搭建简易作坊，通过人工灌装、封口，将廉价饲料伪装成名牌化肥对外售卖。截至案发，阿某已生产假冒化肥1200余袋，涉案金额超16万元。

“饲料变身成‘名牌化肥’后被加倍售卖，这种造假行为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对广大农民的危害更是巨大。”办案民警指出，畜禽混合饲料与化肥的成分、功效截然不同，饲料核心作用是满足畜禽生长需求，根本不具备农作物生长必需的氮、磷、钾等关键营养成分。农民一旦购买使用这种“假化肥”，不仅白白浪费血汗钱，无法达到施肥应有的效果，还可能因饲料成分改变土壤酸碱度，导致农作物长势不良、减产甚至绝收，蒙受多重经济损失。

目前，犯罪嫌疑人阿某等2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为最大限度挽回农民损失，伽师县公安局正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力追查已售假化肥的流向，并同步开展涉案农资溯源核查，以形成“查处—追溯—挽回”的闭环处置，努力筑牢农资安全防线。

『上线』利用直播摄像头遥控『下线』取款

东营警方多警联动拦截受骗资金四十五万元